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：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123,964,628.9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,233,944,625.83 元，扣除 2015 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1,917,483,289.00 元，2015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92,496,707.87 元。

1、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，同时考虑到公司半年度已实施现金分红，本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，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再发展。

2、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成长需求，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增强股票流动性，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转增后股本总数由 1,917,483,289 股增至 2,492,728,276 股。

公司已于 2015 年中期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，具体方案为：以总股本 1,917,483,28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,917,483,289 元。公司近三年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,044,037,186.07 元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郭云沛 

孟繁旭 

王福胜 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